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八次（六／一六至一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黃偉傑議員（主席）

陳崇業議員，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古揚邦議員，MH

林 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

譚凱邦議員

列席者：

莊港生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紹文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容志威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成輝先生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張玉琼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國權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謝嘉儀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潔兒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袁智玲女士 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謝興哲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缺席者：

田北辰議員，BBS，JP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陳恒鑽議員，JP

陳振中議員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並介紹首次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如下：

- (1) 鄭國權先生，他接替陳明昌先生出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以及
- (2) 袁智玲女士，她接替吳麗芳女士出任康文署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2. 主席提醒各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一月三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設管第 40/16-17 號文件）

5.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匯報相關資料。

V 第 4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6 年 12 月及 2017 年 1 月在荃灣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設管第 41/16-17 號文件）

6.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匯報相關資料。

（按：林琳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席。）

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知悉今年《施政報告》中提及 18 區內部分康文設施會進行優化，當中荃灣區的兩個項目被點名提及，希望康文署可作初步簡介（主席）；以及
- (2) 詢問城門谷公園內種植的五種驅蚊植物是否季節性植物（文裕明議員）。

8.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策劃事務組正就《施政報告》中提及優化荃灣區海濱及荃灣公園項目進行研究，並於稍後向委員匯報具體方案；
- (2) 該署在城門谷公園內種植的五種驅蚊植物分別為薰衣草、天竺葵、九里香、驅蚊草及艾草，這些並不是季節性植物；以及
- (3) 該署亦會加強城門谷公園的滅蚊工作，希望維持一星期以噴霧方式進行滅蚊工作一次，並會積極清理枯葉，以便從源頭減少蚊患及蠅患。

（按：陳琬琛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退席。）

VI 第 5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設管第 42/16-17 號文件）

9.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匯報相關資料。

VII 第 6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設管第 43/16-17 號文件）

10.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匯報相關資料。

11. 譚凱邦議員表示，有市民反映荃灣公共圖書館內的電腦經常需輪候才可使用，因此他希望了解荃灣公共圖書館內的電腦是否足夠，以及康文署會否考慮增設電腦設施。

12.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回應如下：

- (1) 荃灣公共圖書館的電腦資訊中心設置 20 台電腦工作站，而館內的多媒體資料圖書館及參考圖書館亦設有互聯網數碼站可供市民瀏覽互聯網。市民如需使用圖書館內的電腦設施，可在使用前七天內致電或親身到圖書館預約；
- (2) 在周日早上的時段，荃灣公共圖書館仍有工作站可供市民使用，只有在繁忙時段及周末期間，工作站才會出現額滿的情況。因此，該署現時未有計劃在荃灣公共圖書館增加電腦設施；以及
- (3) 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留意荃灣公共圖書館電腦設施的使用概況。

VIII 第 7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13. 羅少傑議員表示，小組早前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修訂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租用場地及設備指南內有關違規記分制度部分，有關修訂會由本年七月起實施。現時，若租用團體沒

有在獲豁免繳費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活動後帳目報表，有關租用團體會被記五分；將來若團體未能應要求提交單據或證明文件會同樣被記五分，並須補付原獲豁免的費用。此外，因應小組於去年十月的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民政處早已添置了有圍欄的長梯，方便雅麗珊社區中心員工安全地進行更換籃球網的工作。

(B)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

14. 林發耿議員匯報如下：

- (1) 有關圓墩花園更換座椅事宜，康文署會移除原有的石椅，並更換為五張長椅供市民休憩。該署在收到相關工程部門的確實報價後，將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於2017-18財政年度向荃灣區議會申請撥款；
- (2) 有關荃灣天后廟改善工程，康文署會在公眾席加設上蓋，而改善現有廁所的工程亦進展順利，預計於四月初完工並開放供市民使用；
- (3) 有關荃灣荃景圍胡忠游泳池加建上蓋設施工程，康文署會在嬉水池邊設有座位的位置加建蔭棚。該署在收到相關工程部門的確實報價後，將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於2017-18財政年度向荃灣區議會申請撥款；以及
- (4) 小組將於本年度四月十一日、八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九日舉行小組會議，希望各小組成員踴躍出席，並就區內康體設施提出意見。

IX 第8項議程：其他事項

1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使用梨木樹邨社區會堂的團體反映搬運座椅的過程辛苦，希望在資源許可下多購買一架搬運車，以供搬運座椅（黃家華議員）；
- (2) 前荃灣裁判處及位於深井的機場核心計劃展覽中心現已較少人使用或空置，詢問善用該些設施的方案為何（黃家華議員）；以及
- (3) 感謝康文署協助改善荃灣公園的道路。居民擔心有人會在公園行人路旁的座椅上流連，希望康文署能多加留意（林琳議員）。

16. 主席請相關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他指出，前荃灣裁判處的管理並不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此外，他提醒委員如有需要深入討論某個項目，請委員提交文件，以便在下一次的委員會會議中再作討論。

(A) 資料文件

17.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設管第44/16-17號文件）；以及
-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的會議日期（設管第45/16-17號文件）。

(B) 下次會議日期

18.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五月九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四月二十日。

X 會議結束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